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5〕106 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石狮石壁～ 石湖、古浮、五金 110 千伏线路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报来《关于核准泉州石狮石壁～石湖、古浮、五金 110 千伏线路工程的请示》（泉电发展〔2025〕310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列入《泉州市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0-2035 年）》（泉发改〔2023〕162 号），为满足石狮市负荷增长需要，优化区域 110 千伏网架结构，提高电网供电能力

和供电可靠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泉州石狮石壁~石湖、古浮、五金 11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代码：2509-350500-04-01-519024）。

项目单位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石狮市供电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石狮市鸿山镇和蚶江镇，具体路径按照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审定同意的路径方案实施（狮自然资函〔2025〕71号、253号）。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扩建石壁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 4 个。

将香湖蓝线 110 千伏线路脱开香山变改接进石壁变。新建线路路径长 3.615 公里，其中双回架空段 0.6 公里，单回架空段 0.04 公里，利用四回架空段架设单回线路 2.7 公里，利用四回电缆通道敷设单回电缆 0.16 公里，利用双回电缆通道敷设单回电缆 0.07 公里，单回电缆段 0.045 公里；新建 110 千伏线路折单长 4.215 公里，其中架空线路折单长 3.94 公里，导线截面采用 2×240 平方毫米，电缆线路折单长 0.275 公里，导体截面采用 1000 平方毫米。新建通信光缆 7.95 公里。

将香古 I 路脱开香山变改接进石壁变。新建线路路径长 3.905 公里，其中利用四回架空段架设单回线路 2.7 公里，利用双回架空段架设单回线路 0.5 公里，单回架空段 0.03 公里，利用

四回电缆通道敷设单回电缆段 0.4 公里，利用双回电缆通道敷设单回电缆段 0.2 公里，单回电缆段 0.075 公里；新建 110 千伏线路折单长 3.905 公里，其中架空线路折单长 3.23 公里，导线截面采用 300 平方毫米，电缆线路折单长 0.675 公里，导体截面采用 800 平方毫米。新建通信光缆 4.95 公里。

将香金红线脱开香山变改接进石壁变。新建线路路径长 5.855 公里，其中四回架空段 1.0 公里，利用四回架空段架设双回线路 2.7 公里，利用双回架空段架设单回线路 0.5 公里，单回架空段 0.92 公里，利用四回电缆通道敷设单回电缆段 0.4 公里，利用双回电缆通道敷设单回电缆段 0.26 公里，单回电缆段 0.075 公里；新建 110 千伏线路折单长 11.555 公里，其中架空线路折单长 10.82 公里，导线截面采用 2×240 平方毫米，电缆线路折单长 0.735 公里，导体截面采用 1000 平方毫米。新建通信光缆 17.25 公里。

改造石湖、古浮 110 千伏变电站间隔，在石壁变、五金变、蚶江变已有光端机增加光接口板等二次系统。

四、项目总投资为 8683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736.6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项目股东：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石狮市供电公司，出资比例：100%。

五、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强化管理，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满足国家节能要求。

六、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石狮市鸿山镇和蚶江镇人民政府确认，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七、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单位申请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材料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

八、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

（一）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泉州石狮石壁～石湖、古浮、五金、祥芝 110kV 线路工程路径方案的复函》（狮自然资函〔2025〕71号）。

（二）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泉州石狮石壁～石湖、古浮、五金、祥芝 110kV 线路工程路径及名称调整的复函》（狮自然资函〔2025〕253号）。

（三）经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审定的工程路径图。

（四）石狮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狮地蚶国用〔2014〕第 00008 号）。

（五）石狮市国土规划和房产管理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闽〔2018〕石狮市不动产权第 0016470 号）。

（六）石狮市国土规划和房产管理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闽〔2018〕石狮市不动产权第 0016901 号）。

（七）石狮市国土规划和房产管理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闽〔2018〕石狮市不动产权第 0016903 号）。

（八）石狮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闽〔2024〕石狮市不动产权第 0003066 号）。

（九）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泉州石狮石壁～石湖、古浮、五金 110 千伏线路工程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鸿政函〔2025〕32 号）。

（十）石狮市蚶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泉州石狮石壁～石湖、古浮、五金 110 千伏线路工程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狮蚶函〔2025〕50 号）。

（十一）中共石狮市委政法委员会出具的《泉州石狮石壁～石湖、古浮、五金 110 千伏线路工程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通知书》。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

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十一、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1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统计局，石狮市政府，石狮市发改局，省电力公司，石狮市供电公司。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1月19日印发